

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3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8日